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85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星德胜”，扩位简称为“星德胜科技”，股票代码为“60334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8元/股，发行数量为4,863.274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17.97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945.3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20.0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45.3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2.62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90.65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2490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3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661,24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1,522,698.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5,25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03,971.7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726,24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6,549,379.1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76,47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5,254股，包销金额为4,703,971.7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50%。

2024年3月1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7,182.38
律师费用	727.74
审计及验资费	1,730.1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15.0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0.57
合计	10,095.96

注：1、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2、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85号文同意注册。《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863.274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9.1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5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4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0.44倍（按照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38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06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主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主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3,277.60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10,095.9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薇薇　联系电话　0512-65109199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87205

发行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鼎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5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骏鼎达”，股票代码为“30153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11.177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9306981%，申购倍数为4,178.7330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3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809,91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8,489,232.0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0,08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37,767.9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15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7,473,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16,89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0,089股，包销金额为2,237,767.9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4009%。

2024年3月1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5,023.8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50.00
3	律师费用	739.8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1.61
合计		7,413.32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605、010-56051603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化(%)	
		2月	累计	2月	累计	2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5.9	53.1	25.9	52.8	0.0	0.6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8.6	77.1	38.3	68.4	0.8	12.7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4	53.5	24.6	48.4	(0.8)	10.5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6.9	35.7	14.3	30.9	18.2	15.5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0	6.8	3.4	7.3	(11.8)	(6.8)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8.7	22.8	11.1	21.9	(21.6)	4.1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0.2	25.5	11.4	22.6	(10.5)	12.8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4.79	37.25	17.14	33.00	(13.7)	12.9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3.90	35.13	16.18	31.09	(14.1)	13.0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8.0	57.3	28.3	58.9	(1.1)	(2.7)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6.1	54.8	27.3	57.7	(4.4)	(5.0)

2024年2月，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受春节假期影响同比有所下降，但黄骅港装船量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到港资源偏少影响基数较低。

2024年1-2月，本公司煤炭销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购煤销量同比增加；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有铁路运输的外购煤量增加；黄骅港装船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到港资源偏少影响基数较低；发电量、售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机组投运导致发电量增加。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3月15日

关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3月15日起，微众银行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006388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C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A
009492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C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A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C
213002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混合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A
005963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A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C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A
007574		宝盈新价值混合C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A
020437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C
010751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A
010752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C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21391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A
011171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C
00758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2130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webank.com
客户咨询电话：9538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玄元保险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已在玄元保险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玄元保险官方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上述机构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玄元保险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玄元保险银行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5.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销售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15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265,3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265,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3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378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晶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5,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624,0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肖、乔颖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